

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消防大队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

乌新公消竣备字〔2017〕第0118号

乌鲁木齐祥云老年公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和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2017年11月16日申报了乌鲁木齐祥云老年公寓消防改造工程建设工程（地址：西外环路799号）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，并提供了下列材料：

- ✓ 1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；
- ✓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✓ 3.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，数量：拾份（大写）；
- ✓ 4.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✓ 5.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（含建筑保温材料）、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，数量：玖份（大写）；
- ✓ 6.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✓ 7. 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✓ 8.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- 9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经审查，备案材料齐全，依法核发备案凭证。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，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，投入使用、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（注：备案编号650000WYS170004960，项目已抽中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张玉刚

2017年11月16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告知函

乌鲁木齐祥云老年公寓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条和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 2017年11月16日 申报的 乌鲁木齐祥云老年公寓消防改造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新市区西外环路799号）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，经依法抽查，已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特此函告。

2017年11月16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张亚丽

2017年11月16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